

康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第 2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字[2011]2691 号文件批准征收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敖罕屯村、王家窝堡村、杏树屯村、镇西街村、镇东街村、东小陵村、前旧门村和西关屯乡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姜家沟村、大辛屯村、大辛林场集体土地 3.5139 公顷。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方家风电场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敖罕屯村、王家窝堡村、杏树屯村、镇西街村、镇东街村、东小陵村、前旧门村和西关屯乡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姜家沟村、大辛屯村、大辛林场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 0.2267 公顷，其中耕地 0.1728 公顷；敖罕屯村 0.1343 公顷，其中耕地 0.1176 公顷；杏树屯村 0.1890 公顷，其中耕地 0.1747 公顷；王家窝堡村 0.2177 公顷，其中耕地 0.1878 公顷；镇西街村 0.0428 公顷（耕地）；镇东街村 0.0306 公顷（耕地）；东小陵村 0.4434 公顷，其中耕地 0.3008 公顷；前旧门村 0.4379 公顷，其中耕地 0.1684 公顷；西关屯乡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 0.4130 公顷，其中耕地 0.1597 公顷；姜家沟村 0.9695 公顷，其中耕地 0.7636 公顷；大辛屯村 0.0764 公顷，其中耕地 0.0729 公顷；大辛林场 0.3326 公顷，其中耕地 0.0215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耕地	旱地	2.2132	30 万元/公顷
	水田		
建设用地		0.0612	30 万元/公顷
林地		1.0867	3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1493	3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草地		0.0035	30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不涉及

(三) 青苗补偿标准：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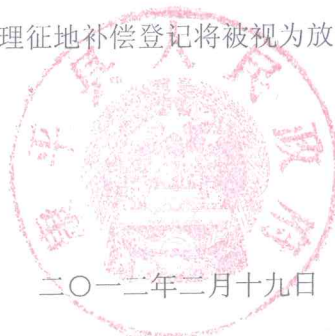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登记时间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登记地点为方家土地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 和使用土地方案公告

[2012]第 2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1]2691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的村（组）进行了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补偿费标准为3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为30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涉及

三、青苗补偿费：不涉及

四、各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费用：

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土地补偿费：6.8010万元

方家屯镇乡敖罕屯村：土地补偿费：4.0290万元

方家屯镇王家窝堡村：土地补偿费：6.5310万元

方家屯镇杏树岗子村：土地补偿费：5.6700万元

方家屯镇镇西街村：土地补偿费：1.2840万元

方家屯镇镇东街村：土地补偿费：**0.9180**万元

方家屯镇东小陵村：土地补偿费：13.3020万元

方家屯镇前旧门村：土地补偿费：13.1370万元

西关屯乡边台子村：土地补偿费：12.3900万元

西关屯乡姜家沟村：土地补偿费：29.0850万元

西关屯乡大辛屯村：土地补偿费：2.2920万元

大辛林场：土地使用费：9.9780万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方家屯镇土地所。联系人：王国军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康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